

苏黎世中国风险资本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责任保险附加民事罚款修正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主险条款第3部分扩展保险责任第3.4条民事罚款以以下内容替换，原第3.4条扩展保险责任不再适用：

3.4. 民事罚款

保险人将支付由在保险期限内提起且报告的赔偿请求导致的民事罚款。

本扩展保险责任的分项限额为明细表第2.2项所载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